

國立台東大學100/10/26



1000007459

電子交換公文

檔 號：100-050307-01
保存年限：20年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6919

聯絡人：翁健銘

電 話：(02)77365668

陳佳仁 100.11.07

敬會

學程組

師範學院

擬

受文者：國立臺東大學

行政助理 吳佳芸

師範學院 院長 章勝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0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中(二)字第10001903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草案總說明、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(0190353A00_ATTCH6.doc、

0190353A00_ATTCH7.doc，共2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檢送「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」部分條文修

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 查照見復。

說明：

一、現行「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係於99年3月19日修正發布。

二、鑑於師資培育公費制度旨在吸引優秀學生投入教師行列，以充裕偏遠或特殊地區、不足類科或國家政策需求師資為主，為穩定偏鄉地區師資來源，並嚴謹把關公費生償還公費及分發服務情形，爰擬修正本辦法，其修正要點如次：

(一)修正條文第9條：公費生因重大疾病或事故免償還公費，由師資培育之大學或主管機關認定後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。

(二)修正條文第13條：公費合格教師因特殊情形延期報到，由主管機關認定後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。

(三)修正條文第15條：公費生服務年限，以在校受領公費之年數為準，其最低服務年限不得少於三年；其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辦理展延服務，由主管機關認定後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。

(四)修正條文第18條之1及第19條：明定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期

敬會學程組、師範學院
針對該案，提出修正意見
由本組彙整後報部，做
為後續修正之參考。

文陳陳文貞 1002/1615

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 何俊青

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 何俊青

校長蔡典謨(乙)

間。

三、茲以旨揭修正草案涉及貴管權責，為求周妥，爰請於100年11月2日（星期三）前惠復修正意見（逾期視同無修正意見），俾為本部後續修法之參考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新竹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屏東教育大學、臺北市立教育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

副本：本部中教司

100/10/25
15:59:35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總說明

現行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係於九十九年三月十九日修正發布。師資培育公費制度旨在吸引優秀學生投入教師行列，以充裕偏遠或特殊地區、不足類科或國家政策需求師資為主，為穩定偏鄉地區師資來源，規範公費生最低服務年限之年數，及嚴謹規範其免償還公費、延期報到、展延服務之原因核定程序，並明定本辦法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時間，爰擬具本辦法第九條、第十三條、第十五條、第十八條之一及第十九條修正草案，其修正要點如次：

- 一、公費生因重大疾病或事故免償還公費，由師資培育之大學或主管機關認定後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。（修正條文第九條）
- 二、公費合格教師因特殊情形延期報到，由主管機關認定後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。（修正條文第十三條）
- 三、公費生服務年限，以在校受領公費之年數為準，其最低服務年限不得少於三年，其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辦理展延服務，由主管機關認定後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。（修正條文第十五條）
- 四、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公費生，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十八條之一）
- 五、本辦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。（修正條文第十九條）

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九條 公費生肄業期間或分發服務期限屆滿前死亡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免償還已受領之公費： 一、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辦理休學或不能繼續完成學業。 二、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致有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情形。 三、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致有前條第一項第四款情形。 四、服務義務期間，因重大疾病或事故，被認定不適任教職，經報該管主管機關核定免除公費服務義務。 前條及前項所稱重大疾病或事故，於肄業期間或已修畢師資職前課程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公費生，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認定後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；於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分發任教之公費合格教師，由服務學校報請該管主管機關認定後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。	第九條 公費生肄業期間或分發服務期限屆滿前死亡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免償還已受領之公費： 一、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辦理休學或不能繼續完成學業。 二、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致有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情形。 三、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致有前條第一項第四款情形。 四、服務義務期間，因重大疾病或事故，被認定不適任教職，經報該管主管機關核定免除公費服務義務。 前條及前項所稱重大疾病或事故，於肄業期間或已修畢師資職前課程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公費生，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認定之；於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分發任教之公費合格教師，由服務學校報請該管主管機關認定之。	一、第一項未修正。 二、為嚴謹規範公費生免償還公費之原因核定程序，維持公費生培育品質，爰修正第二項規定，規範重大疾病或事故之認定，由師資培育之大學或主管機關認定後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。
第十三條 分發任教之公費合格教師應按分發通知規定期限向該管主管機關、學校報到。但因特殊情形，報經主管主管機關認定後，報	第十三條 分發任教之公費合格教師應按分發通知規定期限向該管主管機關、學校報到。但因特殊情形，報經主管主管機關核准者，得	為確保公費合格教師能即時履行服務義務，保障偏鄉地區學子受教權，爰修正公費生延期報到之特殊情形認定，由主管機關認定後，報中央主管機

<u>中央主管機關核定，得延期辦理報到。</u>	延期辦理報到。	關核定。
第十五條 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，其最低服務年限以在校受領公費之年數為準，<u>其最低服務年限不得少於三年</u>。但有重大疾病或事故者，得辦理展延服務，其期間至多為二年，並以一次為限。 前項所定重大疾病或事故，由服務學校報該管主管機關認定後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。	第十五條 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，其最低服務年限以在校受領公費之年數為準，不滿一年者以一年計。但有重大疾病或事故者，得辦理展延服務，其期間至多為二年，並以一次為限。 前項所定重大疾病或事故，由服務學校報該管主管機關認定。	一、為穩定偏鄉地區師資來源，規範公費生最低服務年限之年數，爰修正第一項規定，明確規範公費生最低服務年限不得少於三年。 二、配合第九條第二項之修正，爰修正第二項規定。
第十八條之一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及○年○月○日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公費生，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。	第十八條之一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公費生，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。	配合本次條文之修正，明定本辦法本次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公費生，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，以為過渡規定。
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。 本辦法修正條文，除九十九年三月十九日修正者，自九十九年八月一日施行外，自發布日施行。	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。 本辦法九十九年三月十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九十九年八月一日施行。	一、第一項未修正。 二、第二項增列本辦法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。